

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辦須知

113.05.28

## 生活助學金簡介：

※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 50%者，得減免 5 小時（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後通知）。
- 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（由生輔組統一分發）。

※生活助學金每月發給 7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（本期服務期間：113 年 10 月~12 月）。

※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（非時薪概念）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3 年 6 月 3 日(週一)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(週五)16:30 止（逾時不候）。

**(注意!!! 不接受郵寄申請件)**

二、繳件地點：生活輔導組（于斌樓一樓 YP104 室），逾期一律不收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- (一)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（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：大學部達 60 分以上、研究所達 70 分以上者。
- (三)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者或具本年度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- (四) 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  1.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（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）。
  2. 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  3. 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共同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→表件下載→獎(助)學金→生活助學金申請書(113 學年起)
	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	戶籍謄本為 113 年 4 月後開立之 <b>詳細記事</b> 正本，需含 <b>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</b> 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父、母任一方；學生已婚者，則僅需 <b>學生本人及配偶</b> 。家庭成員分屬 <b>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</b> 。亦可提供具 <b>詳細記事</b> 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依申請資格	家庭年所得 80 萬元以下 (父母+本人)	113 年 5 月後開立之 <b>學生本人及父母共 3 人</b> 的 112 年度「 <b>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b> 」及「 <b>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</b> 」（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；單親子女，則為學生及父、母任一方資料）。
	中低收入戶	<b>113 年度有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</b> 影本。(不用再另附所得及財產清單)

五、申請程序：(一) 至「[學生資訊管理系統](#)」核對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(二) 至「[學生事務處獎\(助\)學金資訊系統](#)」：

1. 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填入申請表，系統內成績請一律填 0。(系統 113/6/3 開放登錄)
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(銀行需加填分行代號)。
3. 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 應備資料 ] 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服務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**113 年 9 月 25 日(週三)**以手機簡訊及**電子郵件通知**。**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請勿報到**。